
中國法規框架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緒言

本節載列對我們的中國業務具有最大影響的法律法規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被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的全面概要。

行業監管機構

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其下屬機構為主管傢俱行業的行政部門，負責制訂行業政策，監督及視察行業政策的執行情況，指導行業結構調整，執行行業管理，改革行業結構，改進技術及進行質量管理；而中國傢俱協會及其下屬機構作為自行監管組織，負責行業及市場研究、行業管理及推動傢俱行業的發展。

與環保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政府已制定及實施多項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等。

根據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中國已制訂有關項目建設的環境影響評估體系，故傢俱產品製造設施的興建、擴張及運作須獲得中國環境主管部門的事先批准及驗收竣工環保設施。倘未能獲得事先批准或環保設施的竣工驗收不合格，則企業可能被責令在一定時限內停止設施的興建、運作或對設施進行修整或遭中國環境主管部門罰款。相關中國環保法律亦規定就傾倒廢棄物徵收費用並對不當傾倒廢棄物及造成嚴重環境污染的行為處以罰款及徵繳賠償。中國環境部門可酌情關閉任何未能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的設施。相關中國環保法律亦規定就傾倒廢棄物徵收費用並對不當傾倒廢棄物及造成嚴重環境污染的行為處以罰款及徵繳賠償。中國環境部門可酌情關閉任何未能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的設施。

中國法規框架概覽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安全生產的整體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任何從事製造業的實體須達到有關安全生產的國家或行業標準並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或行業標準規定提供合格的工作條件。從事製造業的實體須在相關危險營運地點、設施及設備附近或之上安裝明顯的警告標籤。安全設備的設計、生產、安裝、使用、測試、維護、更新及處置須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

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導致他人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的缺陷產品將使該產品的製造商或銷售商就相關損失或傷害承擔民事責任。倘運輸人員或庫管人員應對損失或傷害負責，則製造商或銷售商有權就其損失索償。

此外，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是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的補充，旨在保護最終用戶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並強化對產品質量的監督及控制。倘已售產品不符合標準但並無缺陷，零售商將負責維修、更換或退還不符合標準的產品並就相關產品導致的損失(如有)向消費者作出賠償。此外，製造商對不符合標準的產品負有責任。零售商有權就其向消費者支付的賠償向製造商進行追償。倘產品存在缺陷並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則消費者有權選擇向製造商或分銷商或零售商索償。已對消費者進行賠償的零售商或分銷商有權向負有責任的製造商追償。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進一步明確，若因產品存在缺陷對他人造成損害或人身傷害，受害人可向製造商或銷售商要求賠償。若產品缺陷是由製造商導致，而銷售商已就此作出賠償，則零售商有權要求製造商作出補償。若產品缺陷是由銷售商的過錯導致，而製造商已就此作出賠償，則製造商有權要求銷售商作出補償。

中國法規框架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根據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專用權僅限於核准註冊的商標及核定使用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若註冊人在有效期滿後需繼續使用註冊商標，須於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註冊續期。每次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為十年。任何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a)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b)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c) 偽造、擅自製造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籤；(d)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及(e)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若因侵犯商標註冊人的專用權而引起糾紛，相關各方應協商解決。若任何一方拒絕協商或協商失敗，商標註冊人或利害關係人可向人民法院起訴或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

商標註冊人可透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經許可使用他人註冊商標的，必須在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被許可人的名稱和商品產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應當報國家商標局備案。

專利法

根據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保護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具體而言，「發明專利」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形狀與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

中國法規框架概覽

發明專利

尋求發明專利保護的產品，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以及實用性，授予發明專利前須經公告及公佈。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收到發明專利申請後，經初步審查認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要求的，自申請日起滿十八個月，即行公佈。國家知識產權局可以根據申請人的請求提早公佈其申請。發明專利申請自申請日起三年內，國家知識產權局可以根據申請人隨時提出的請求，對其申請進行實質審查。若經實質審查後沒有發現駁回理由的，由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發明專利，發給發明專利證書，同時予以登記和公告。發明專利的保護期限為二十年，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專利一經授予，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實用新型專利

尋求實用新型專利保護的產品，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以及實用性。實用新型專利申請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初步審查後沒有發現駁回理由的，即授予實用新型專利，同時予以登記。實用新型專利於申請後亦須進行公告及公佈。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限為十年，自申請日起計算。實用新型專利一經授予，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外觀設計專利

申請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的產品不得與先前於國內外知名的外觀設計相同或相似，或侵犯第三方法律權益。申請程序及保護期與實用新型專利相同。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自申請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外觀設計專利一經授予，在未經專利權人同意的情況下，任何個人或實體不得為生產及經營目的參與製造、許諾銷售、或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中國法規框架概覽

著作權法

根據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及署名權等個人權利，以及複製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利。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者外，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或通過網路傳播其作品，即屬侵犯著作權。侵權者須按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不利影響、公開道歉或賠償損害等責任。倘侵權者同時危及公眾利益，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或會責令其停止侵權行為、沒收其非法所得、沒收及銷毀侵權複製品並對其處以罰款。情節嚴重者，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亦可能會沒收主要用於製作侵權複製品的相關材料、器具及設備。倘侵權者的行為構成犯罪，則將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

與貨物進出口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記錄備案及登記手續。收發貨人指依法直接進口或者出口貨物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個人。彼等應當到所在地海關辦理登記手續。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進出口貨物均須由收發貨人或者由收發貨人委託並經海關批准註冊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未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或未依法取得報關資質的任何企業或個人，概不得辦理報關業務。目前，中國所採取的管制貨物出口的主要行政措施包括出口配額、出口許可證、國營貿易管理及指定貿易。根據《出口國營貿易管理貨物目錄》及《出口指定經營管理貨物目錄》，中國不再對紡織品出口實施國營貿易管制及指定貿易的相關措施。根據《關於簽發二零零九年紡織品出口許可證件的通知》，中國不再對紡織品出口實施出口配額及出口許可證管制。

中國法規框架概覽

有關國內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為應用相關政策審查及批准外商投資項目及外資企業的基础。《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就國內所有外商投資項目設定了「鼓勵」、「限制」及「禁止」類別。不屬鼓勵類、限制類或禁止類的項目，應被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並未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修訂版），傢俱行業不屬「限制」及「禁止」類別。因此，外商獨資企業獲准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有關用品，並有權擁有傢俱產品生產及銷售企業的100%股份。

於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與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共同載列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企業架構、註冊資本、外匯、財務與會計、稅務及僱傭的相關條文。

合資企業應從其除稅後溢利中提取若干金額作為儲備基金、僱員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溢利的10%。當金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時，企業可停止提取儲備基金。僱員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外商投資企業自行決定。

於彌補以往會計年度的虧損前，合資企業不得分配溢利。以往會計年度的未分配溢利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配溢利一起分配。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企業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最後修訂）的有關規定。

中國法規框架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中國有兩項主要的外匯管理法規，即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上述外匯管理法規的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於支付適用稅項後，將其收到的人民幣股息轉換為外幣並通過其外匯銀行賬戶將該款額匯出中國境外。一般情況下，於以下兩種情況下，外商投資企業可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a) 當企業需要以外幣結付經常賬戶項目時；(b) 當企業需向其境外股東派發股息時。

於其他情況(包括資本賬戶項目的結算)下，外商投資企業亦須遵守有關外匯管理的上述行政法規限制，並須於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前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下屬機構的事先批准。

有關外債管理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聯合頒佈並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的《外債管理暫行辦法》，中國對外債實行全口徑管理。外國股東貸款須被視為借用外債並須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處理，並須到相關外匯管理部門辦理外債登記。外商企業的中長期外債的累計發生金額及短期外債餘額的總額須限於其批准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範圍內。外商企業可在其批准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範圍內酌情舉借外債。於超過差額時，外商投資企業須就重新批准投資總額向原審批機關提出申請。

中國法規框架概覽

稅務法律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被廢止，同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開始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先前於指定期間內以稅項減免形式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年免徵，三年減半」或「五年免徵，五年減半」及其他優惠待遇的企業，可於《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按原有稅法、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文件規定的優惠措施及期限繼續享受有關優惠政策，直至上述期限屆滿時止。然而，倘一家企業因未能盈利而未享受優惠措施，其優惠期限應從二零零八年起計算。

此外，與特別豁免非中國企業投資者任何應付股息的預提所得稅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有所不同，《企業所得稅法》規定，20%的所得稅率將通常適用於並無於中國設立機構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或倘彼等已在中國設立機構但在中國取得的有關收入與彼等所設立的機構之間並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除非中國與該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居住地的有關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可減少或豁免有關稅項的優惠稅收待遇。然而，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於來自中國的收入，上述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任何應付股息將適用10%的經調低企業所得稅率。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向其香港股東分派股息的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然而，倘股息受益人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即股息分派者）不低於25%的股權，則應按所派股息5%的稅率徵收所得稅。倘受益人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少於25%的股權，則應按所派股息10%的稅率徵收所得稅。

中國法規框架概覽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有權就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該項稅收待遇的稅收協定對手方的稅務居民須滿足以下所有要求：(a) 該取得股息的稅務居民應為稅收協定所規定的公司；(b) 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達到指定的百分比；(c) 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比例於取得股息前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達到稅收協定指定的百分比。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倘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希望享受稅收協定下的稅收待遇，其應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批准或進行備案，這是因為優惠稅收待遇並不會自動適用。未經批准或備案，非居民企業不得享受稅收協定下的稅收待遇。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提供應稅勞務、無形資產轉讓或不動產銷售的所有單位及個人須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稅率根據應課稅項目介乎3%至20%不等。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經修訂的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從事貨品銷售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貨物進口的所有單位及個人均須就製造、銷售或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增值繳納增值稅。除在某些有限情況下的增值稅稅率為13%外，從事貨物銷售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貨物進口的增值稅的一般稅率為17%。

中國法規框架概覽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八六年頒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以及國務院及財稅主管部門自一九八五年以來頒佈的有關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的法規、規章及政策，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國個人。根據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承擔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任何企業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應根據納稅人實際支付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金額釐定並同時徵收。城市納稅人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應為7%，縣城或鎮納稅人應為5%，及城市、縣城或鎮以外的納稅人應為1%。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最後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除非有關單位已根據《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繳納農村教育費附加，否則承擔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任何其他單位或個人均須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的稅率為3%，教育費附加應根據納稅人實際支付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金額釐定並同時徵收。

土地使用稅

根據於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在城市、縣城、建制鎮及工礦區範圍內使用土地的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土地使用稅。土地使用稅以納稅人實際佔用的土地面積為計稅依據，並依照規定的稅率徵收。

中國法規框架概覽

印花稅

根據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六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在中國境內設立及取得應納稅憑證的所有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合同、建設工程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照以及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印花稅的稅目及稅率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隨附的《印花稅稅目稅率表》實施。

與勞動法及社保有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主要受下列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政府主管部門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通知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當僱主僱傭僱員時，應簽訂書面勞動合同，且僱員的薪資不得低於當地的最低工資。公司須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向僱員提供相關的教育及培訓。僱員亦有權在符合相關規例及標準的安全及衛生的環境中工作。僱主應向從事危險職業的僱員提供定期健康檢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企業須向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社會保障。

中國法規框架概覽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向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註冊及在委託銀行開立專門的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僱員及僱主就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付款比率均不得低於上一年度僱員平均月工資的5%。倘僱主願意，可提高付款比率。

有關傢俱的行業規例(床墊／軟床)

1. 由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生效的《彈簧軟床墊生產加工企業監管規定》。該規則規定，軟體傢俱不得在公開場所製造且不得使用廢棄的工業鋼絲或生鏽的彈簧。軟體傢俱的內芯材料及織物及彈性塑料海綿用於軟體傢俱應符合人體健康和安全的的要求。
2. 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輕工業行業標準，即QB/T 1952.2-2011《軟體傢俱彈簧軟床墊》。這些標準強調床墊的安全區域及作業規範之規定，並訂明下列內容，如軟墊軟體的術語及定義、產品分類、規格、測試技術及檢驗規則和標誌以及手冊、包裝、倉儲及運輸。
3. 由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GB17927.1-2011《軟體傢俱床墊和沙發抗引燃特性的評定第一部分：陽燃的香煙》。該規則規定使用陽燃的點火源對軟體傢俱進行防火測試的技術和評估方法。其適用於測試和評估有關軟體傢俱如家居床墊及沙發的防火性。其亦提供測試和評估傢俱相關軟包裝防火性的參考。
4. 由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GB17927.2-2011《軟體傢俱床墊和沙發抗引燃特性的評定第二部分：模擬火柴火焰》。該規則規定使用模擬火柴火焰作為點火源對軟體傢俱進行防火測試的技術和評估方法。其適用於測試和評估有關軟體傢俱如家居床墊及公眾場所的沙發的防火性。其亦提供測試和評估傢俱相關軟包裝防火性的參考。

中國法規框架概覽

5. 由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GB18580-2001《室內裝飾裝修材料人造板及其製品中甲醛釋放限量》。該規則訂明人造板及其製品中甲醛釋放限量。不同類型的產品由不同的試驗方法歸類為子分類。每個子分類擁有不同的甲醛釋放限量及有不同的測試程序。
6. 由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生效的GB18583-2008《室內裝飾裝修材料膠黏劑中有害物質限量》。該規則規定室內裝飾裝修材料膠黏劑中有害物質限量。該等膠黏劑分為三類，溶劑型膠黏劑、水性膠黏劑及身體膠黏劑。該等膠黏劑須獲測試以確定含有以下有害物質：(i) 游離甲醛；(ii) 苯；(iii) 甲苯和二甲苯；(iv) 甲苯二異氰酸酯、二氯甲烷、二氯乙烷、三氯乙烷；及(v)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7. 由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和國家質檢總局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的GB5296.6-2004《消費品使用說明第6部份：傢俱》。該規則規定將納入編製傢俱手冊的基本規定、方法及內容。有關規定如下：
 - (i) 手冊須包括所有銷售的傢俱；
 - (ii) 根據國家或行業標準，傢俱產品的名稱必須反映真實商品；
 - (iii) 該手冊必須明確界定在指定的環境條件下的用途及應用；
 - (iv) 傢俱產品必須符合國家相關安全、衛生、環保法律、規則、規例及標準；
 - (v) 手冊亦須指定使用該等傢俱產品的任何注意事項；
 - (vi) 結構、樣式和材料變化時，手冊時須應作相應的修改；
 - (vii) 所有手冊必須明確說明傢俱產品的概述及生產日期及手冊印發日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或會有所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中國法規框架概覽

- (viii) 手冊載有的資料須符合相關廣告及宣傳材料；
 - (ix) 倘適用，手冊須於封面上註明「安裝或使用前，請仔細閱讀說明」。
8. 由中國輕工業聯合會頒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生效的QB/T4190-2011《軟體床》。該標準訂明軟體床的技術及定義、產品分類、規格、測試技術、檢驗規則及標誌、手冊、包裝、運輸及倉儲。